

# 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

### 二、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1條-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二)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7條-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

- (一)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
- (二) 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 三、任職前需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明。

### 四、任職前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參、進用名額：1名；備取若干名(如因幼生招收人數減少，依甄審委員認定依次錄用、如有缺額亦同依序遞補)。

## 肆、代理期間：本職缺係教育實習留職停薪之缺，自民國115年02月01日起至115年07月31日止或契約進用教保員復職前一日止，另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其契約期間不得超過6個月，如本職缺屆時教保員尚未復職，應另行公開甄選聘任之。

### \*工作內容：幼兒園教保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 伍、工作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陸、薪 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出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柒、錄取標準：面試及試教各10分鐘。面試50%（談吐、儀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課程規劃等）；試教50%（請準備10分鐘之試教活動），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園得予從缺。

## 捌、甄選時間：1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依收件順序依序進行擇優面談）。

### 甄選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明正里東蘭路永盛巷57-1號

## 玖、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

- (一). 個人履歷表1份(含自傳並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 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四).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
- (五). 曾任幼保相關工作證明及相關專長證照(如教師證)等個人教學檔案，以上資料請以A4規格製作。
- (六). 教案(試教之教學簡案)

##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前親自送達(臺中市東勢區明正里東蘭路57-1號)，聯絡電話：04-25874455轉39 幼兒園主任 陳主任。

## ◎上述應徵資料請以A4紙張及裝訂，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應徵人員個人履歷表

應徵類別：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出生<br>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附影本)   |         |  |           | 最近一年內2吋半身照片<br>黏 貼 處 |
| 聯絡地址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聯絡電話            | 白天： 晚上：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                      |
| 最高學歷<br>(附學歷影本) |         |         |  |           |                      |
| 工作經歷<br>(附證明文件) |         |         |  |           |                      |
| 專長或技能<br>檢定證明   |         |         |  |           |                      |
| 自 傳             |         |         |  |           |                      |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書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代理教保員

##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序號：

##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同意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受聘於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本人 ☐有  
☐無 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師法等教育人員不得聘任或  
任用之情事。

本人知悉並理解學校於聘任或任用時認為有必要者，得依據教育部「不適任  
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逕向教育部各場域不適任人員通  
報及查詢系統查證前揭事項。如經查證屬實，將不予聘用，已聘用者將予以免  
職。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於任職時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定期接受查詢